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常州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518号(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2. 审议《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8年8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投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2.00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邮编:2131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2),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2),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蒋文群 姚毅 丁赛君

(2)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传真号码:0519-86020617;

(4)邮编:213125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

公司新厂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请导航“千红制药药品制剂及研发中心”)

附件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8月 21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或受托人自己的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2.00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0”,投票简称为“千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查看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耀方	255,402,000	19.95
2.	赵刚	102,701,000	8.02
3.	蒋建平	42,567,000	3.33
4.	王轲	38,209,600	2.99
5.	周冠新	26,850,000	2.10
6.	赵人谊	25,000,000	1.95
7.	刘军	24,059,644	1.88
8.	邹少波	12,043,249	0.94
9.	刘蓉蓉	11,214,300	0.88
10.	黄永耀	9,269,465	0.72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耀方	255,402,000	19.95
2.	赵刚	102,701,000	8.02
3.	蒋建平	42,567,000	3.33
4.	王轲	38,209,600	2.99
5.	周冠新	26,850,000	2.10
6.	赵人谊	25,000,000	1.95
7.	刘军	24,059,644	1.88
8.	邹少波	12,043,249	0.94
9.	刘蓉蓉	11,214,300	0.88
10.	黄永耀	10,333,265	0.81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丹	肖刚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	0514-86424918	0514-86424918	
电子信箱	irm@jscq.com	irm@jsc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0,032,099.33	1,050,197,278.91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533,614.51	120,890,842.97	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40,525.16	126,023,746.20	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293,574.46	188,697,058.23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9	0.3363	4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9	0.3363	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4.22%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0,965,001.66	3,825,020,229.83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2,266,826.67	3,047,385,053.29	2.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0.60%	110,009,002	82,506,751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6.86%	24,675,648	18,506,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4.58%	16,450,432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4.58%	16,450,432	12,337,824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4.58%	16,450,4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3.72%	13,357,094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2.79%	10,031,520	7,523,6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2.51%	9,023,658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2.49%	8,939,534			
周治金	境内自然人	1.71%	6,13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周汝祥、于国庆、吉志扬、刘长法、周治金之间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知情。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在环保安全严要求、高标准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管理创新上水平,发展迈向高质量”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合理调配产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9,003.21万元,同比增长4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53.36万元,同比增长42.7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双增长,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着手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明显。

上半年,国家安全、环保监管从严,农药市场产品紧缺,公司抢抓机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效组织生产,突出主打产品销售,上半年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4,95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76%;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上半年实现自营出口69,7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8%,国际市场的份额持续提升。

(2)抓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上半年,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把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坚持月月开展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DCS、ESD自动化控制系统参数,推进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建设,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

(3)抓环保,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长青南通子公司投入资金引进德国杜尔RTO废气焚烧炉,前期投入试运行的年处理29500吨进口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已开始阶段性环保验收,为有效释放产能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多项工艺改进,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4)抓技改,不断增强竞争能力。

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撑。同时对原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通过技术提升竞争力。

(5)抓管理,逐渐提升经济效益。

上半年,公司坚持月月召开经济分析会,通过对各车间、班组原料、水、电消耗、废水、废渣排放的考核,节能降耗取得较好的成效。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坚持走出去熟悉市场行情及进货渠道,做到货比三家,择优选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汪南东	否	2,200,000	2018/08/15	2018/10/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补充质押
		12,200,000	2018/08/15	2018/09/13		2.81%	
		3,451,000	2018/08/15	2019/01/22		0.79%	
合计		17,851,000	-			4.11%	-

二、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否	20,259,320	2018/08/15	2020/08/14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66%

2. 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根据上述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向汪南东先生进行了解及核实,汪南东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其因与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徐文辉、徐文杰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民初37号】,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中财产保全申请。按照财产保全相关程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汪南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20,259,320股作为诉中财产保全担保物,对上述股票办理了司法冻结手续。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累计质押股票414,45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5.34%,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0,259,3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66%,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9,78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20,25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四、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8-05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8号),现将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17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累计影响2014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0.45万元、126.80万元、142.94万元、-289.86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累计差异为101.75万元。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14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由-1897.65万元、-1659.08万元、-643.46万元、1188.52万元调整为-2053.31万元、-1533.12万元、-506.38万元、898.29万元。另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内容中,存在预收款项账龄列报错误、存货明细列报错误、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披露错误的情况;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披露错误。

深交所指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2016年时任总会计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

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8-05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 “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后推进落实。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就后续需披露的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 “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密切关注无线电集团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无线电集团国企改革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4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被迫临时停产的公告》(2018-125)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2018-126)。因连日暴雨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厂区全部被淹没,已于2018年7月11日全面停产。

灾情发生后,成都天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经过全体员工一个多月连续加班,对设备、产品进行全面抢修、维护和调试,截止目前,成都天马已有70%左右的设备恢复了生产,仍然有部分设备处于维修和调试中。

本次停产导致的具体损失金额暂时尚无法明确统计,公司将根据灾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18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波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由于王波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对监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补选吴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开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

吴开法先生简历

吴开法,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金华市威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6月至2012年3月任金华市爽歪歪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厂长;2012年4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金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吴开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公告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吴开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